

湖北省教育厅

鄂教职成处函〔2023〕2号

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的通知

各高职高专院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〉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学校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，严格按照规范落实实验室安全各项要求，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的通知

